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8號

債 權 人 黃詩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彼岸森林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，第380條第1項
及勞動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債權人就已經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
訴訟標的重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即
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所主張之事實，前經兩造
於本院依勞動事件法調解成立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，有債權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15號民事裁定所
示執行名義針對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:1165E0305)勞資爭
議調解結果准予強制執行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債
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債務人不履
行調解成立之內容，債權人得逕持上開裁定，循強制執行程
序以資救濟，無庸再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